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34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宜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貳拾玖元，及其
中伍萬捌仟伍佰伍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六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宜欣於113年9月20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(卡
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
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
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
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劉宜欣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58,553元，
而於114年06月24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息、
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3,976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62,529
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
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帳簿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

01 款影本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